2025—2027年零星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人）：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中标方）：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BZDL-G2025-0029

二、采购内容：2025—2027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

三、成交综合优惠率：22%

四、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质量违约金：单个项目送审价的5%。

五、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单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付款时间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在付款之前，承包方应及时报送审计材料并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价格浮动：在服务过程中如遇价格浮动，则以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准。

单个项目的造价以实施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为准，如实施期间无信息指导价则参考定额价，如上述两者均无法参照，按市场价核定。提交审计结算材料时，应将让利依据同时提交给审计单位。送审价=实际造价*(1-综合优惠率)。

八、维保服务：接到抢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提供24小时电话畅通保证；质保期限起始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质量保质期为二年 。

九、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见证方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发包人（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3 日

承包人（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3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

合同条款（格式）

发包人：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概算在5万元（不含）以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服务 。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单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付款时间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在付款之前，承包方应及时报送审计材料并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单个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报送结算审计材料。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质保期限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3. 项目验收按照双方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确保施工质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投标标书承诺确保工程产品质量，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整改或核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5. 如竣工后，工程质量不能一次检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单个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二次返工和检测的费用。

6. 价格浮动：在服务过程中如遇价格浮动，则以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信息指导价为准。

7. 质保期限起始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签证日期起，质量保质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第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做法说明或设计更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安全设计规范。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的法规、规范，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发生不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施工期间，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必需的施工现场和水、电，但是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水电管理规定，且在指定部位使用，不得浪费水电，否则发包人可以向其收取 2 倍定额标准的水电费。

2. 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补充说明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进场发包人确认等手续，承包人应该主动通知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拍照记录并进行必要的签证，以便最终决算；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以验收或直接评为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每日施工完工时切断施工工地临时总电源，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不穿拖鞋，不到河塘中游泳，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做到绝对服从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 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发包人已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影响发包人声誉或财产损失，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该工程完工并移交发包人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 承包人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再行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10)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并向发包人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3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送审资料格式由承包人事先与发包人联系获取，送审资料不完善或工作量等不符合实际，发包人有权不接受送审材料。双方根据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经审计，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超过 5%时，其审计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5%扣除，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计）；当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列出的核减率在 5%及以下时，其审计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用的计算按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承包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审核费用的计算按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相

关规定执行。200 万元以上项目需接受发包人复审，200 万元以下项目需接受发包人复审抽审，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4. 工程竣工结算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工程送审价为承包方让利后的价格，提交审计材料时，应将让利依据同时提交给审计单位。送审时间为单个项目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

5. 单个项目的造价以实施期间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为准，如实施期间无信息指导价则参考定额价，如上述两者均无法参照，按市场价核定。提交审计结算审计材料时，应将让利依据同时提交给审计单位。送审价=实际造价*(1-综合优惠率)

6. 本合同附件为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服务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相同约束力。

发包人（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3 日

承包人（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2027年零星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校园内工程施工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5-2027年零星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2、工程地点：无锡市钱胡公路809号

3、工程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施工起止日期：　　至

5、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6、承包人项目责任人：罗祁伟

二、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配合国家建设施工管理部门及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

2、项目开工前，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安全交底与教育。

3、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发现承包人人员有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5、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发包人有义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及施工难易程度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10、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三、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人项目责任人确认后实施，若是大型基建工程需经市安监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4、工程开工前，必须由承包人项目责任人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市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人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7、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8、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9、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0、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作业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发包人设备事故，由发包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人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2、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并签订与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四、工程施工安全注意要点

安全用电

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

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五、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主体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

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全施工保证金：

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本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5%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伤亡、建筑和设备事故及以上责任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该保证金不予扣除；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承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则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施工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 50%～100%保证金；

2、施工期间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50%～80%保证金；

3、施工期间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30%～50%保证金；

4、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10%～30%保证金。

5、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扣除 5%～10%保证金。

6、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每人次扣除 5%保证金。

7、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 2%保证金。

8、违反《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内容的事项，每次扣除 1%～5%保证金。

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需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本项目决算审计单位在工程决算审计中进行扣款。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为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与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承诺严格按承诺书要求开展施工活动。

八、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按施工主体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

九、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本协议与工程施工主体合同同步有效。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保证本公司承揽的项目顺利完成，切实维护施工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确保校园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特承诺如下：

第一条 施工现场安全范围需设临时围挡，拉警戒线并挂牌告示，告示牌中需明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二条 施工现场内应保持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第三条 施工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对学校秩序的影响，严格按照无锡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学校下水道及河道。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校园里的树木、绿地、景观；不得损坏教学仪器、设备、家具；不得随意改动现有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设施；

第五条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随意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第六条 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到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登记并按规定要求自行办理相关入场施工证件（胸卡），施工证件（胸卡）上需印制 1 寸照片、姓名、身份证号、工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信息。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第七条 未经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施工单位人员不得校内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活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第八条 施工单位车辆进出校园时应注意校园交通安全，必须按校内道路交通限速指示牌缓速行驶，必须按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要求有序停放；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建设单位项目责任部门协商，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行。通行时应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应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第九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

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第十条 现场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施工现场需按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第十二条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经建设单位同意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无锡市安监站规定进行临时用房的搭建及配置，并做好生活区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严禁在生活区校舍内部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设备，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第十五条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7.13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状

工程名称：2025—2027年零星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发包单位：（发包人）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承包人）无锡中韵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各方行为，防止和克服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增强各方管理和工作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意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商榷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状。

第一条 各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完善自我监督约束机制。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常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

3、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的利益。

4、在业务进行过程中双方应以推动本次工程顺利完成为中心，密切合作，互为促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责任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本单位承担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对方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单位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

要求对方单位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中标单位责任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职责，与学院的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确保中标项目质量，如期完成。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院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个人承担或支付与本次经济活动无关的费用。

（三）不准为学院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学院相关部门、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中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状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责任状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